

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甲方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泾阳县太平镇人民甲方）的（2024年机关服务（灶费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机关服务（灶费）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禾厨昌源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禾厨昌源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甲方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甲方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